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E02 水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E02-3-1　法規名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之日　鑑別日期：102 年 08 月 05 日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法規符合性			實際情形說明	備註
				是	否	參考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下列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一、指定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工業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指定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一）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102.07.11	102.08.05	○			依規定辦理。	

鑑別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鑑別人員：＿＿＿＿＿＿　審核：＿＿＿＿＿＿　核准：＿＿＿＿＿＿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